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8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信息	指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信华辰	指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华宇	指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宇金信	指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原“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大连华宇	指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捷视飞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华宇	指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户网络	指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华宇元典	指	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溯源云	指	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食药监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宇软件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hunisof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hunisof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hunisoft.com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遇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电话	010-82150085	
传真	010-82150616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5,598,374.33	470,105,736.77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68,368.09	87,546,538.14	4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770,186.47	86,755,626.90	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097,197.85	-200,801,399.70	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32	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0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7.01%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2,112,474.66	2,677,274,090.30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1,809,121.68	1,521,258,344.94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38	8.18%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77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29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4,09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0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33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02.80	
合计	1,198,18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经济环境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衔接不畅的深层次矛盾相互交织且日益凸显，一些新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还在不断显现，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还不稳固，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公司面对宏观环境的变化，仍需警惕由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带来的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自主研发投入，鼓励创新，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可能带来的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新月异，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大力推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是行业创新发展的机遇。但同时，随着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布局的调整，产业政策也可能会出现调整，一些产业准入等政策的趋紧趋严，会对本行业产生影响。公司会积极把握政策发展动向，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规避可能造成的风险。同时公司会继续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实现资源有效协同和市场的快速扩张。

3、技术风险

软件行业是技术高速发展的行业，随着信息技术不断更新，软件数量逐渐增多，复杂程度不断加大，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面临一定程度的投入高、难度大、更新换代快的风险。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依托自主研发的构建平台，经多年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软件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技术优势明显。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和动态。让技术研发面向市场，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产品和解决方案，保证技术的创新性和领先性，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自身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风险控制管理过程，从根源上减少和规避技术风险。

4、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业务规模，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积累了多年的管理经验，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公司将根据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持续梳理和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未来会继续重视行业的竞争形势和技术革新的变化，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公司的管理带来新力量。

5、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在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和落地，拓展食品安全、法律服务等新兴市场。专注主营业务，适时拓展的发展模式，对公司集团运营、管控和整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整体的管理和协同效应，有效整合公司技术、产品和业务资源，积极开展在战略、市场和产品层面的合作，提升整体优势，不断强化市场领先地位，防范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以适应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额**13.73**亿元，新签合同额**5.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01%**；实现营业收入**6.6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58%**；实现营业利润**1.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75%**。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深入研究行业政策、积极响应行业信息化发展要求，加快产品研发，丰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不断巩固法院、检察院行业的优势地位。持续推进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和落地；积极拓展食品安全、法律服务等新兴市场，公司参与投资了华宇元典、溯源云两家公司，进一步完善细分行业布局。

公司积极推进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加强销售、服务的本地化，有效提升了营销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华北、东北地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75**亿元、**1.01**亿元；同时，西北、华东、西南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859.07**万元、**7,237.06**万元、**3,520.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5.23%**、**67.13%**、**121.07%**，逐步提升区域均衡性。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持续提高软件开发和服务能力，软件与服务收入保持了较高占比。同时，坚持推进产品化进程，自有软件产品收入稳步提升，积极响应法院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的要求，推动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与运维服务合计收入**3.7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42%**，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6.68%**。

截止披露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5,598,374.33	470,105,736.77	41.58%	主要是积极拓展业务，主营行业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67,310,463.98	247,646,146.38	48.32%	主要是本期收入的毛利率较同期略有降

				低所致
销售费用	46,669,001.50	35,882,691.54	30.06%	主要是建设全国性营销网络布局带动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37,729,082.71	107,307,675.08	28.35%	主要是业务规模、员工人数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990,298.64	-4,078,267.02	51.20%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679,851.44	10,066,512.01	45.83%	主要是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05,860,289.43	81,253,706.55	30.28%	主要是本期资本化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97,197.85	-200,801,399.70	5.3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69,814.65	-170,073,684.20	11.88%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投资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161.24	87,718,217.65	-110.91%	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35,173.74	-283,156,866.25	-23.44%	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减少所致
货币资金	454,720,738.12	800,200,416.28	-43.17%	主要是在实施项目较多、投入增加，以及支付收购万户网络和浦东华宇投资款、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预付款项	40,347,167.38	25,625,692.32	57.45%	主要是在实施项目较多，采购货物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87,543.01	6,299,451.79	77.60%	主要是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14,447,076.62	73,929,343.38	190.07%	主要是大连华宇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41,554.00	115,769,950.70	-99.36%	主要是大连华宇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68,082,470.26	35,032,859.25	94.34%	主要是本期资本化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38,026.57	7,280,905.35	-37.67%	主要是本期装修费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510,000.00	2,110,000.00	-75.83%	主要是本期归还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3,917,699.59	128,791,494.97	42.80%	主要是由于处于实施阶段项目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418,180,437.73	609,724,521.39	-31.41%	主要是随着项目开发及验收，预收账款转为收入
应交税费	36,164,902.55	66,895,428.03	-45.94%	主要是本期缴纳期初增值税所致
递延收益	16,353,356.11	11,283,356.11	44.93%	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补助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40,000.00	127,880,000.00	-50.00%	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万户网络款项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响应行业信息化发展要求，丰富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和落地，着力拓展食品安全、法律服务等新兴市场，大力推进全国营销网络建设，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①法院、检察院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法院、检察院合计实现销售收入**5.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02%**，其中：法院行业实现销售收入**4.9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40%**；检察院行业实现销售收入**6,669.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03%**。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3.0**的第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中确定了顶层设计、系统建设、保障体系、应用成效等四个方面**55**项重点建设任务，提出要在**2017**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要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突出“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特征，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目标，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吉林省电子法院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为“互联网+”在法院行业实施的成功案例，在全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吉林省电子法院二期工程、青海省网上法院等项目，在全国多个省份稳步推进。同时，公司积极规划、推广“智慧法院”系列解决方案和产品，加快产品研发速度，助力法院客户践行“阳光司法”。公司在深化法院行业大数据应用上持续加码，公司不断完善大数据解决方案，适时推出司法统计、专题分析、案例研判分析系统等产品，通过数据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法院数据中心项目持续建设热度，报告期内，最高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西安市中院数据中心等多项目落地。针对两会期间提出的“执行难”的问题，公司围绕“服务法官、服务当事人、服务社会”的理念，打造执行指挥与执行信息公开解决方案，有效实现“高效、规范、公开、文明”的工作目标，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报告期内，执行指挥和信息公开系统实现了有效推广，陆续中标河北高院执行流程信息、内蒙古高院执行指挥系统等项目。根据人民法院“十三五”期间信息化发展规划，法院行业全面开展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十余年电子政务运维管理经验，以国内外服务管理标准和最佳实践为指导，打造质效型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解决方案，被评为“**2016**中国金软件金服务电子政务领域最佳解决方案奖”，优化了信息服务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条，为人民法院

信息化3.0提供保障支撑。

2016年7月，在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强调了要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努力提高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要全面实施电子检务工程，建成覆盖四级检察院的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六大平台”，实现对检察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实现与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实时交换。探索完善“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打造智慧检务。完善检察机关各类网络系统，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建设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建立检务大数据资源库，建设异地灾备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电子检务工程，凭借十余年的行业信息化建设经验，全面助力电子检务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推动检察院信息水平提升，为实现“智慧检务”奠定扎实基础。基于大数据分析、信息引导侦查等系列产品的市场建设热度持续升温，成为公司检察院市场拓展的重要推手。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信息系统、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大数据分析服务系统、张家港检务决策系统等多个项目，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强化竞争优势。

②食品安全

随着2015年10月1日，新《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继续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着力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2015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意见对加快食品追溯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并提出了一系列的推进意见。意见对推动食品追溯市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在面向“政府”的业务方向，子公司华宇金信在成熟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覆盖食药监管理各个业务环节的产品线，形成了食品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层面，公司继续全盘部署、主动出击，又先后在北京、天津、宁夏、南京等多个省市食药监管部门取得了突破，已逐步形成了公司在食品安全领域面向“政府”业务方向的布局；在面向“企业”的业务方向，公司通过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及部分促进会核心成员企业共同投资成立溯源云公司，共同建设“全国食品追溯平台”，使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安全领域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特别是在食品安全领域产业链顶端的布局，将有效拓展公司在食品安全业务的市场。

③大数据业务

公司坚持“以产品技术为驱动，在优势行业中拓展行业应用，在渠道伙伴中完成产品推广”的战略思路，持续专注于大数据及商业智能领域相关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实践和推广。围绕数据转化为信息、信息转化为知识的全过程，以产品的易用性、实用性、成熟性、安全性、高效性为目标，持续地研发大数据处理、存储、应用与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相关产品，子公司亿信华辰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提供商。

报告期内，以亿信华辰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产品为基础，集团成员企业在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工商行政管理、OA办公、IT运营管理可视化等多行业和领域积极推进大数据解决方案的拓展和实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15.82%**。其中，IT运营管理可视化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在华为Smart IT全球数据中心智能运营过程中的深入实践，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亿信华辰继续专注提升通用产品优势，优化销售模式，布局全国各大区域，大力发展渠道销售。通过领先的产品和及时的服务，为合作伙伴提供开源、节流的有力、有效手段。产品和服务得到越来越多的行业、专业、区域合作伙伴的认可，产品应用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渠道销售收入连续2年同比增幅**40%**以上。

④自主可控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自主可控技术作为建立信息安全的重要保证，在各行业中得到了加速推进。发展自主可控的国产安全产品，用以支撑国家信息安全防护的构架，能够真正达到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目的。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纲要是根据最新形势对《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和发展，纲要中提出要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将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信息安全发展战略，在自主可控领域持续渗透。公司不断加大在自主可控领域的研发投入、丰富应用解决方案，在协同办公系统、电子公文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协同服务等方面都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并且得到了良好的应用，拓宽了自主可控领域的内涵与市场空间，逐步提升了自主可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了市场领先优势。

⑤新业务拓展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A.公司与北京元典起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家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人民币**4,800**万元，设立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华宇软件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华宇元典注册资本的**37.5%**，为第一大股东。华宇元典是面向法律信息服务这一高速发展、前景广阔的市场而设立的，专注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其他诉讼参与者、法律研究者、立法工作者、企业法务、社会公众和征信机构等提供领先的法律数据服务及产品。华宇元典的成立是公司在法律信息服务市场对知识管理和智能信息服务领域商业应用的有效延伸。

B.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食药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

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华宇软件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占溯源云注册资本的45%，为第一大股东。溯源云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一是提供追溯平台服务。二是协助促进会逐步建设全国食品药品企业征信体系。三是运用大数据技术，配合促进会对政府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社会公众提供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专业化信息服务；为全国食药监管部门提供数据对接服务；作为监管数据来源，并对公众提供质量分级信息服务。通过投资溯源云，公司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领域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特别是在食品安全领域产业链顶端的布局。与公司现有食品追溯业务形成良好互补，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法院	496,532,008.82	263,713,374.92	46.89%	57.40%	84.20%	-14.15%
检察院	66,694,735.62	48,275,822.95	27.62%	16.03%	30.81%	-22.84%
分产品						
应用软件	274,176,262.46	86,286,508.56	68.53%	54.10%	123.44%	-12.47%
系统建设服务	288,310,056.17	220,834,216.06	23.40%	35.72%	29.87%	17.29%
运维服务	103,112,055.70	60,189,739.36	41.63%	29.28%	54.37%	-18.5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74,869,560.75	167,174,293.08	39.18%	17.49%	22.19%	-5.64%
东北地区	101,163,392.26	47,747,165.91	52.80%	65.76%	61.14%	2.63%
西北地区	88,590,667.27	45,293,811.44	48.87%	115.23%	255.08%	-29.18%
华东地区	72,370,564.88	43,590,703.80	39.77%	67.13%	63.18%	3.81%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38,608,196.15	42,379,251.09
占半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55%	13.98%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125,095,820.13	91,014,583.57
占半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79%	19.36%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本报告期研发支出总额10,586.0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5.90%，其中开发支出5,282.03万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巩固和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具体开发项目详见“第七节、七、12”。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设为国家重点布局行业之一

软件产业“十二五”期间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新兴产业，“十三五”期间将成为“基础性、战略性、支柱性”核心产业，对于提升我国的产业竞

争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工信部2012年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确定的发展重点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2013年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版《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旨在不断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预计到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将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②国家政务信息化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在电子政务方面，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202号），“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依据，重点明确构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深化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推进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通过实施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初步建成共享开放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支撑面向国计民生的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显著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程度；基本建成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覆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治国理政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IDC预测，到2017年政府行业IT投资规模将达到1,189.2亿元，2012至2017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6%。届时，软件产品占整体IT花费的比重为11.2%，服务为28.7%。

随着各项政策的推出，未来政府信息化建设必然蕴含更多机遇，政府各行业都将加大采购软件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业务。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以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作为核心业务，面向电子政务领域内的各行业客户开发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等服务。公司将凭借对电子政务的深刻理解和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泛电子政务细分领域市场。

③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等细分领域信息化投入逐年提高

法院信息化建设热潮持续高涨。四个五年改革纲要作为重要纲领性文件指导未来五年法院工作重心，是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和推动力。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明确指出：未来要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要完善庭审公开制度、审判信息数据库，加强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建设，整合各类执行信息；深化司法统计改革，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建立司法

信息大数据中心；到2015年底，形成体系完备、信息齐全、使用便捷的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立覆盖全面、系统科学、便民利民的司法为民机制。

2015年11月，全国法院第三次信息化工作会议，最高法院副院长贺荣作了题为《共同规划“十三五”发展蓝图稳步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设》的报告。报告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要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抓住机遇、做好规划、乘势而上。“十三五”期间人民法院信息化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围绕一个总体目标，即“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三个服务，即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着力在四个方面上下功夫，即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突出六项特征，即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丰富新内容；按照“两步走”安排，即“基本建成”和“深化完善”分步实现总体目标。

201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确定了顶层设计、系统建设、保障体系、应用成效等四个方面55项重点建设任务，提出要在2017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确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中引领发展方向、驱动贯通融合、示范建设模式等三个方面的36项重点建设任务。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具体，体现了创新、务实、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检察院行业信息建设热度显著提升。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改革试点，依托信息化手段创新检务公开方式，把执法办案信息公开作为重点，着力推进案件信息查询、重大案件信息和典型案例发布等工作，各省相继完成电子检务工程配套可研方案，电子检务工作有序开展。

国家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领域的投入逐年加大，食品安全行业信息化市场规模也在快速扩张。同时，伴随国务院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机构整合，食品安全行业信息化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食品安全信息化是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符合时代发展要求，行业前景广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施行以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力度，特别是在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专门就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该决定首次明确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明确提出了“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方广泛参

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该决定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作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建设任务，具体要求为“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意见是国家层面对于系统推进追溯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指导文件，推进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链条。意见中提出了主要目标：到2020年，追溯体系建设的规划标准体系得到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全国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有关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意识显著增强，采用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比例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提升，追溯体系建设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各行业陆续提出促进对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性政策，明确提出了信息化建设新的要求和目标，同时也带来了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新市场。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政策及技术趋势，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及时响应市场，快速推出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健康、持续、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执行各项经营计划，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推进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加快新技术的研究和落地，着力拓展食品安全、法律服务等新兴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了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有效拓展。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请见“第二节、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63.9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21.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两次共募集资金 59,963.98 万元，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2,157.5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121.52 万元，两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2 号文核准，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7-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53,638.72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的 2,157.54 万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1 号文核准，公司委托承销商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312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28.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82.8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 CHW 证验字[2015]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8,482.8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否	5,982.04	5,230.44	0	5,230.38	1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1,044.48	4,481.7	是	否
2.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否	5,583.54	3,488.1	0	3,488.08	1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81.37	1,011.19	是	否
3.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否	2,485.7	1,329.65	0	1,329.63	100.00%	2014 年 08 月 31 日	466.79	1,505.54	是	否
4.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否	1,973.52	1,001.14	0	1,001.08	100.00%	2014 年 08 月 31 日	351.13	834.32	是	否
5.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是	3,452.72	3,450.78	0	3,450.7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6.72	2,827.25	是	否
6.收购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	否	4,593.75	4,593.75	0	4,593.75	1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95.9	1,220.85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9.05	3,889.05	0	3,889.0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960.32	22,982.91	0	22,982.75	--	--	2,534.59	11,880.85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1,173	1,173	0	1,173	100.00%	2012 年 04 月 25 日	-203.9	1,883.6	不适用	否

51%股权											
2.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		10,000	10,000	0	10,153.42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3.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0	3,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63.91	77.03	不适用	否
4.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185%股权		5,500	5,500	88.9	5,500	100.00%	2015 年 01 月 21 日	740.53	2,855.61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0	3,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312.35	16,312.35	161.68	16,312.3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85.35	38,985.35	250.58	39,138.77	--	--	472.72	4,816.24	--	--
合计	--	66,945.67	61,968.26	250.58	62,121.52	--	--	3,007.31	16,697.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华宇软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此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由于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在 2009 年或 2010 年起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小规模投入，也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来说并未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计划进行实施。近两年业界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熟，将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和亮点，结合公司主营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特点，增加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华宇软件在对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后，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截止目前，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计划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等五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9,477.52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 万元，超募资金为 32,003.6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										

	金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73 万元向陈京念先生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建设实施“华宇（大连）研发基地项目”。超募资金 1 亿元将分两次以增资方式注入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首次注资 6,000 万元及第二次注资 4,000 万元均已完成，大连华宇注册资金增至 12,000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6.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原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7.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 9.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股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185%股权，交易总额为 13,527.7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1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IPO 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452.72 万元，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华宇信息并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647.99 万元、电子检务管理系统项目款项 2320.67 万元、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项目款项 154.71 万元、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项目款项 157.97 万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81.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已按照计划时间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14,499.9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5,650.97 万元（含利息）。上述项目产生结余资金，主要是设备投入、备用金较原计划减少导致。募投项目环境设备投入中，超过 70% 的投入为研发支撑环境和交付测试环境。公司采用云计算、虚拟化等技术手段节省设备投资；国产设备厂商给予了应用开发商更多支持，减少了设备环境的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出现意外、特殊情况，原预算中的预留备用金未予动用。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电子检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350.6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的结余募集资金 2,300.32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为超募资金管理。目前，结余资金已全部处理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3,450.78	0	3,450.7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6.72	是	否
合计	--	3,450.78	0	3,450.78	--	--	586.7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项目变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 9 月，华宇软件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共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宇软件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浦东华宇（原“浦东中软”）90.185%股权。根据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马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浦东华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2.98 万元、人民币 2,208.39 万元、人民币 2,429.74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003451 号审计报告，浦东华宇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4.13 万元，已完成了 2014 年业绩承诺；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046 号审计报告，浦东华宇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3.78 万元，已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本报告期内，浦东华宇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1.6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华宇软件与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地铁”）及陈京念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宇软件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先进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沧州地铁及陈京念持有的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宇金信”）49%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陈京念及沧州地铁共同向华宇软件承诺：业绩补偿期内，华宇金信每年度实现的经华宇软件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20 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045 号审计报告，华宇金信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0.83 万元，已完成了 2015 年业绩承诺。本报告期内，华宇金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3.3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华宇软件与新余雨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林投资”）、新余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晖投资”）签署了《关于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华宇软件使用 31,970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户网络”）股东雨林投资、春晖投资持有的万户网络 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万户网络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完成税后净利润指标为不低于 2,300 万元、2,990 万元、3,887 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047 号审计报告，万户网络 2015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385.91 万元，已完成了 2015 年业绩承诺。本报告期内，万户网络实现税后净利润 291.55 万元。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320,680,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的原因，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12月31日的320,680,060股增加至321,541,972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2016年3月18日股本计算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541,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73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73194股。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25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数量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19元调整为4.05元，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期权数量由2,339,519份调整为4,672,766份；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98元调整为4.95元，预留期权剩余期权数量由565,417份调整为1,129,318份。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1元调整为5.01元，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91,452股调整为15,761,750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陈修恒等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118股，回购价格为5.01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162,181.16元；

同意45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1,275股。

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1,275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23日。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和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和数量调整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22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2日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19日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8,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否	否
华宇金信（北京）软 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5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51	

保额度合计（B3）				余额合计（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C2）		5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30 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承诺自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2 年 05 月 09 日	2012 年 5 月 9 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根据公司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共 11 位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 2014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马勤等 11 位交易对方承诺浦东华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2.98 万元、2,208.39 万元和 2,429.74 万元。马勤等 11 位交易对方向公司承诺，在浦东华宇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浦东华宇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由马勤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果以上 11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为了避免与华宇软件及标的资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华宇软件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华宇软件及标的资产的长期稳定发展，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华宇软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宇软件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对外转让。			
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杨金萍、王德胜、郑凯、严峰、侯玉成、忻孝委、胡鸿轲		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共 11 名自然人股东与华宇软件间不构成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马勤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与重组后的华宇软件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宇软件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宇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宇软件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宇软件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新余雨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华宇软件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完成以下税后净利润指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990 万元、3887 万元。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保证，若标的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的，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因 2015 年、2016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由雨林投资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若因 2017 年利润承诺未完成而出现需补偿的情形，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应按照 25:75 比例向本公司分别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先行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不足部分由雨林投资、春晖投资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雨林投资、春晖投资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贵昱对雨林投资、春晖投资的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钱贵昱、王琳		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竞争优势，钱贵昱承诺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工作，王琳承诺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职、连续地在标的公司工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主动提出从标的公司离职。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钱贵昱、王琳		截至《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协议》签署之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钱贵昱、王琳及其直接	2015 年 04	2019 年 12 月	截至报告期末，承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顾问或其他任何职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未从事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领域 OA（办公自动化）软件和系统的开发、销售及业务（含开发服务、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	月 29 日	31 日	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王琳	王琳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等任何经营主体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顾问等）兼职。若王琳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2015 年 05 月 04 日	任职期限内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期内，华宇金信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20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华宇金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号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华宇金信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陈京念、沧州地铁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京念；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	2015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

		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保证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陈京念、沧州地铁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 5% 以上股东、董监高、董监高直系亲属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学、发行前持股 5% 的股东孟庆有、刘文惠、任涛承诺：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促使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承诺有效期为持有华宇软件股票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 5% 以上股东、董监高、董监高直系亲属	股东邵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吕宾、赵晓明、任涛、王静、王川、冯显扬、黄福林、朱相宇、闻连茹、余晴燕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股东王秀花、王凯、黄天菊分别作为吕宾、王静、黄福林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各自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各自亲属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此部分股份。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以上承诺有效期为持有华宇软件股票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44 号）。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 2015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落实反馈意见所需的个别外部资料尚未取得，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再次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文件及电子文档，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按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

(4)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5)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84	30.54%	22,349		93,657,342	-12,892,010	80,787,681	178,737,765	27.80%
3、其他内资持股	97,950,084	30.54%	22,349		93,657,342	-12,892,010	80,787,681	178,737,765	27.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3,646	0.42%			1,350,017		1,350,017	2,703,663	0.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96,438	30.12%	22,349		92,307,325	-12,892,010	79,437,664	176,034,102	27.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29,976	69.46%	1,492,315		227,022,704	12,892,010	241,407,029	464,137,005	72.20%
1、人民币普通股	222,729,976	69.46%	1,492,315		227,022,704	12,892,010	241,407,029	464,137,005	72.20%
三、股份总数	320,680,060	100.00%	1,514,664		320,680,046		322,194,710	642,874,77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3月，因公司2015年度分配利润方案，新增股份320,680,046股；

（2）2016年3月，因浦东华宇达到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按照60%的比例解锁股份共计4,320,541股；

（3）2016年5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达到解锁条件，按照30%的比例解锁股份共计4,508,111股；

（4）报告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1,514,664股。

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22,194,710股，其中发行新股1,514,664股，公积金转股320,680,046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初，高管年度解锁共计4,063,358股；

（2）2016年3月，因公司2015年度分配利润方案，新增股份320,680,046股，其中无限

售流通股227,022,704股，限售股93,657,342股；

(3) 2016年3月，因浦东华宇达到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按照60%的比例解锁股份共计4,320,54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320,541股；

(4) 报告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达到解锁条件，按照30%的比例解锁股份共计4,611,27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508,111股，限售股103,164股；

(5) 报告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1,514,664股，其中公司副总/董事会秘书余晴燕女士（已离任）共计行权29,798股，按照高管持股规定锁定75%即22,349股，除高管锁定股外，其他行权股份1,492,31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20,680,0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731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2,222,018股，新增股份320,680,046股。

(2) 2016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05元、期权剩余数量调整为4,672,766份，将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95元、期权剩余数量调整为1,129,318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01元、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5,761,750股。

(3) 2016年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4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1,275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出《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转增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新增320,680,04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20,680,060股，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03,134,189股，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11,951,576股。由此，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67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4.74元/股。由于本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影响，股份变动对本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期末股本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变动前	320,680,060	303,134,189	311,951,576	0.69	0.67	4.74
变动后	640,500,505	605,455,796	623,066,935	0.34	0.33	2.3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310,439,233股，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05,377,810股，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10,982,195股。由此，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28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4.38元/股。由于本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影响，股份变动对本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期末股本数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15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变动前	310,439,233	305,377,810	310,982,195	0.29	0.28	4.38
变动后	620,046,303	609,937,024	621,130,771	0.15	0.14	2.19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邵学	54,272,059	2,624,999	51,508,614	103,155,674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任涛	10,429,493	808,087	9,595,615	19,217,02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吕宾	1,192,593	103,036	1,086,636	2,176,19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赵晓明	3,714,886	139,060	3,566,241	7,142,067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王静	819,460	0	817,263	1,636,723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朱相宇	2,644,556	109,867	2,527,895	5,062,584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每年解锁 25%；
冯显扬	2,004,449	19,867	1,979,262	3,963,844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每年解锁 25%；股权激励限售股：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 分批解锁；首发承诺：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黄福林	812,309	13,857	796,312	1,594,764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王凯	968,751	7,500	958,674	1,919,925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王秀花	1,805,047	197,974	1,602,765	3,209,838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黄天菊	193,691	1	193,171	386,861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余晴燕	178,791	39,110	183,945	323,626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 25%
王琰	109,463	47,614	109,170	171,019	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承诺	股权激励限售股：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首发承诺：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邢立君	79,463	39,678	79,250	119,035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
马勤等 11 人	3,605,289	4,320,541	3,595,624	2,880,372	首发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不得转让
陈京念等 2 人	4,895,647	0	4,882,524	9,778,171	首发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54 人	7,494,137	4,420,819	7,474,048	10,547,3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自限制性股票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之后按照 30%、30%、40%分批解锁
配套募集资金钱贵显等 3 人	2,730,000	0	2,722,682	5,452,682	首发承诺	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合计	97,950,084	12,892,010	93,679,691	178,737,765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33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21.39%	137,540,900		103,155,674	34,385,22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27,616,342					
任涛	境内自然人	3.86%	24,818,961		19,217,021	5,601,940	质押	19,513,8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22,198,382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4,000,000					
夏郁葱	境内自然人	1.60%	10,316,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9,931,230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1.48%	9,522,756		7,142,067	2,380,6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9,500,0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两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学	34,385,226	人民币普通股		34,385,22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16,342	人民币普通股		27,616,3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98,382	人民币普通股		22,198,3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夏郁葱	10,316,31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6,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31,230	人民币普通股		9,931,2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6,359	人民币普通股	5,746,359
任涛	5,601,94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赵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三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邵学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8,862,747	68,678,153	0	137,540,900	0	0	0	0
任涛	董事	现任	12,828,542	12,794,154	803,735	24,818,961	0	0	0	0
吕宾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452,743	1,448,849	0	2,901,592	0	0	0	0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767,768	4,754,988	0	9,522,756	79,463	0	0	158,713
赵小凡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甘培忠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琨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092,613	1,089,684		2,182,297	0	0	0	0
杨辉	监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樊娇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冯显扬	副总经理	离任	2,646,110	2,639,016	0	5,285,126	79,463	0	0	111,099
黄福林	副总经理	离任	1,064,603	1,061,750	110,400	2,015,953				
朱相宇	副总经理	离任	3,379,586	3,370,527	0	6,750,113	79,463	0	0	111,099
余晴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186,241	245,258	0	431,499	0	0	0	0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	79,463	79,250	10,000	148,713	79,463	0	0	111,099
王琰	财务总监	现任	109,463	109,170	47,000	171,633	79,463	0	0	111,099
合计	--	--	96,469,879	96,270,799	971,135	191,769,543	397,315	0	0	603,109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冯显扬	副总经理	离任	79,357	0	0	0	79,357
朱相宇	副总经理	离任	79,357	0	0	0	79,357
黄福林	副总经理	离任	164,665	0	0	0	164,665
余晴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69,477	0	29,798	0	39,679
合计	--	--	392,856	0	29,798	0	363,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小凡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04 日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职务。
朱恒源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换届
王静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换届
杨辉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换届
陈华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换届
王珍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7 月 04 日	换届
冯显扬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换届
朱相宇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换届
黄福林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换届
余晴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换届
韦光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6 年 07 月 06 日	换届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720,738.12	800,200,416.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	384,567,532.60	349,063,928.37
预付款项	40,347,167.38	25,625,69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245,076.66	158,307,99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039,934.09	407,476,34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87,543.01	6,299,451.79
流动资产合计	1,564,372,991.86	1,747,008,83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238,599.75	31,409,407.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447,076.62	73,929,343.38
在建工程	741,554.00	115,769,950.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386,718.11	247,140,891.79
开发支出	68,082,470.26	35,032,859.25
商誉	361,888,404.67	361,888,404.67
长期待摊费用	4,538,026.57	7,280,90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16,632.82	57,813,49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739,482.80	930,265,260.30
资产总计	2,542,112,474.66	2,677,274,09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	2,1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917,699.59	128,791,494.97
预收款项	418,180,437.73	609,724,52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97,372.93	4,646,711.35
应交税费	36,164,902.55	66,895,428.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458,498.72	171,106,048.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6,328,911.52	983,274,20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5,400.00	965,400.00
递延收益	16,353,356.11	11,283,35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238.42	1,315,11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40,000.00	127,8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24,994.53	141,443,876.03
负债合计	858,753,906.05	1,124,718,08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2,874,770.00	320,680,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534,259.44	590,953,539.72
减：库存股	55,840,284.85	79,703,66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63,851.74	38,363,851.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3,876,525.35	650,964,55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809,121.68	1,521,258,344.94
少数股东权益	31,549,446.93	31,297,66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358,568.61	1,552,556,01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112,474.66	2,677,274,090.30

法定代表人：邵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309,661.34	260,561,85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34,915.10	78,804,560.58
预付款项	2,291,171.49	589,610.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29,880.18	11,196,084.30
存货	4,326,242.37	4,601,193.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43.28
流动资产合计	286,191,870.48	355,813,65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0,517,084.89	1,006,806,549.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90,645.94	37,000,269.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973,040.13	60,939,75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467.48	627,74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57,519.08	45,535,44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247,757.52	1,150,909,760.72
资产总计	1,424,439,628.00	1,506,723,41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31,417.62	25,086,624.51
预收款项	2,981,448.56	8,540,585.23
应付职工薪酬	135,184.55	101,963.90
应交税费	20,310,660.27	7,794,257.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764,557.19	158,339,88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523,268.19	199,863,31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5,400.00	965,400.00
递延收益	3,733,356.11	3,733,35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940,000.00	127,8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38,756.11	132,578,756.11
负债合计	228,162,024.30	332,442,07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2,874,770.00	320,680,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952,037.09	764,337,027.08
减：库存股	55,840,284.85	79,703,66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63,851.74	38,363,851.74
未分配利润	114,927,229.72	130,604,06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277,603.70	1,174,281,33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4,439,628.00	1,506,723,411.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5,598,374.33	470,105,736.77
其中：营业收入	665,598,374.33	470,105,73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5,869,585.07	396,016,530.24
其中：营业成本	367,310,463.98	247,646,14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1,574.01	2,733,527.09
销售费用	46,669,001.50	35,882,691.54
管理费用	137,729,082.71	107,307,675.08
财务费用	-1,990,298.64	-4,078,267.02
资产减值损失	2,879,761.51	6,524,75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121.66	-68,89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121.66	-68,893.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89,667.60	74,020,312.96
加：营业外收入	30,377,880.58	19,867,49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6,837.07	407,90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775.76	38,98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40,711.11	93,479,905.55
减：所得税费用	14,679,851.44	10,066,51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60,859.67	83,413,3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68,368.09	87,546,538.14
少数股东损益	-707,508.42	-4,133,14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60,859.67	83,413,3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968,368.09	87,546,53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508.42	-4,133,144.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邵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055,682.99	32,103,177.33
减：营业成本	10,690,145.98	9,283,68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960.83	588,554.90
销售费用		381,549.64
管理费用	11,340,185.46	13,230,004.46
财务费用	-766,109.34	-2,329,958.91
资产减值损失	572,492.07	3,360,02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121.66	-68,89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121.66	-68,893.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6,886.33	7,520,422.99
加：营业外收入	4,963,540.50	1,140,80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4,363.55	143,60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56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36,063.28	8,517,620.86
减：所得税费用	3,056,496.59	-1,238,48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9,566.69	9,756,105.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79,566.69	9,756,10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12,237.11	365,091,801.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59,620.19	30,442,99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0,252.42	51,587,3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92,109.72	447,122,11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571,023.44	303,121,26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04,239.56	139,427,72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43,929.33	63,092,56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70,115.24	142,281,97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289,307.57	647,923,5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97,197.85	-200,801,3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00	1,86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	1,86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26,064.65	53,998,8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467,750.00	116,076,666.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93,814.65	170,075,55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69,814.65	-170,073,68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88,679.61	97,924,852.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000.00	6,3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	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9,56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8,243.95	105,124,85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	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22,234.96	14,376,66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170.23	929,97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6,405.19	17,406,63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161.24	87,718,21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35,173.74	-283,156,86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14,415.88	515,197,05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79,242.14	232,040,188.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79,408.59	14,241,19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2,442.37	574,04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549.76	9,335,50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35,400.72	24,150,74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2,642.83	1,957,93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2,439.50	7,598,71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7,327.41	2,547,91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649.75	8,001,6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0,059.49	20,106,2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5,341.23	4,044,52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4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467,750.00	183,368,22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20,211.00	183,368,2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0,211.00	-183,368,22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3,679.61	91,554,852.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9,56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3,243.95	91,554,85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56,401.42	14,277,98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170.23	929,97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80,571.65	15,207,9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327.70	76,346,8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52,197.47	-102,976,80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61,858.81	234,441,01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09,661.34	131,464,211.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590,953,539.72	79,703,665.20			38,363,851.74		650,964,558.68	31,297,665.06	1,552,556,0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680,060.00				590,953,539.72	79,703,665.20			38,363,851.74		650,964,558.68	31,297,665.06	1,552,556,01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194,710.00				-308,419,280.28	-23,863,380.35					92,911,966.67	251,781.87	130,802,558.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968,368.09	-707,508.42	124,260,85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4,664.00				12,260,765.72	-23,863,380.35					959,290.29	38,598,100.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5,000.00	9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4,664.00				10,105,159.27	-23,863,380.35					34,290.29	35,517,493.91
4. 其他					2,155,606.45							2,155,606.45
(三) 利润分配										-32,056,401.42		-32,056,40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56,401.42		-32,056,401.4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42,874,770.00				282,534,259.44	55,840,284.85			38,363,851.74		743,876,525.35	31,549,446.93	1,683,358,568.6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954,550.00				473,386,657.49				37,280,137.26		458,586,631.58	34,156,215.50	1,153,364,19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954,550.00				473,386,657.49			37,280,137.26		458,586,631.58	34,156,215.50	1,153,364,19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25,510.00				117,566,882.23	79,703,665.20		1,083,714.48		192,377,927.10	-2,858,550.44	399,191,81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457,095.29	160,875.26	208,617,97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70,974.00				267,521,418.23	79,703,665.20					-3,019,425.70	205,569,301.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30,478.00				304,696,273.10						20,819,007.41	335,345,758.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10,940,496.00				111,654,036.22	79,703,665.20					189,826.09	43,080,693.11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828,891.09							-24,028,259.20	-172,857,150.29
(三) 利润分配								1,083,714.48		-16,079,168.19			-14,995,45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3,714.48		-1,083,714.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95,453.71			-14,995,453.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590,953,539.72	79,703,665.20			38,363,851.74		650,964,558.68	31,297,665.06	1,552,556,010.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764,337,027.08	79,703,665.20			38,363,851.74	130,604,064.45	1,174,281,33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680,060.00				764,337,027.08	79,703,665.20			38,363,851.74	130,604,064.45	1,174,281,33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194,710.00				-308,384,989.99	-23,863,380.35				-15,676,834.73	21,996,26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79,566.69	16,379,566.69
（二）所有者投入	1,514,664.00				12,295,056.01	-23,863,380.35					37,673,100.36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4,664.00				10,139,449.56	-23,863,380.35					35,517,493.91
4. 其他					2,155,606.45						2,155,606.45
(三) 利润分配										-32,056,401.42	-32,056,40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56,401.42	-32,056,401.4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680,046.00				-320,680,0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874,770.00				455,952,037.09	55,840,284.85			38,363,851.74	114,927,229.72	1,196,277,603.7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954,550.00				497,593,185.39				37,280,137.26	120,141,137.73	804,969,01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954,550.00				497,593,185.39				37,280,137.26	120,141,137.73	804,969,01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725,510.00				266,743,841.69	79,703,665.20			1,083,714.48	10,462,926.72	369,312,32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42,094.91	26,542,09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70,974.00				416,698,377.69	79,703,665.20					357,765,686.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30,478.00				304,696,273.10						314,526,751.10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40,496.00				111,836,126.99	79,703,665.20					43,072,957.79
4. 其他					165,977.60						165,977.60
(三) 利润分配									1,083,714.48	-16,079,168.19	-14,995,45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3,714.48	-1,083,714.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95,453.71	-14,995,453.7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954,536.00				-149,954,5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680,060.00				764,337,027.08	79,703,665.20			38,363,851.74	130,604,064.45	1,174,281,338.0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总部地址：北京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642,874,770元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信息技术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8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管理及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

3、历史沿革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1年6月11日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38号文批准，由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作为主发起人，以原清华紫光软件中心净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联合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投入现金共同发起设立，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03年12月1日，根据清华大学校企改制的要求和公司股权变化，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3 股红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40,000,000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52,000,000 股。该事项已由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号为中达验字[2008]第B005号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公司于2008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9.1元/股的价格向子公司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任涛发行股份350万股，作为本公司收购广州紫光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支付对价。该事项已于2009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中证协函[2009]74号函，并由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第203号验资报

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

公司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年9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1] 1492号《关于核准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于2011年10月10日以每股人民币30.8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0,000股，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7-017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

公司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以2012年3月30日为转增基准日期，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7,4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800万股。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7010054号验资报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5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及与马勤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1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每股37.27元向马勤等11位自然人发行股份1,814,831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185%股权，此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6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0%，共计102.45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期自2013年8月28日起至2014年8月22日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与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3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30%，共计151.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41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0%，共计10.4万份股票。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4年8月23日

起至2015年8月22日止；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7月15日止。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30%，共计2,918,768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2日。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149,954,550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9,954,550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5月6日。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晓明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晓明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暂缓授予赵晓明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赵晓明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赵晓明先生暂缓授予外，授予激励对象共458名，涉及限制性股票共7,811,989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HW验字【2015】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7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晓明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79,463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HW验字【2015】006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京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895,647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购买陈京念及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2015年10月28日，已取得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对价的华宇金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新增股份4,895,647股，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5】007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郭颖、郭楠、王琰、朱相宇、钱贵昱五位自然人缴纳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8,182.80万元（扣除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300.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312.00万股，此事项已经此事项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验字【2015】0074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320,680,060为基

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2016年3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20,680,046股。

本期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1、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与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公司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2、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

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3、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第七节、五、14，“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

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

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7	5%	2.0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当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大（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30%）时，按最低租赁付

款额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内部使用的无形资产按照10年进行摊销。

公司用于销售的无形资产以预先估计的销售额作为摊销依据，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实际实现销售额进行摊销。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产品策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即开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撰写《产品开发可行性报告》。

公司将产品开发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即产品论证结束后，由开发部门提交《软件产品立项审批表》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立项，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组，指定产品经理，开发支出资本化过程开始。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详见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会计政策。

19、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公司筹建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事项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①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指公司针对客户在电子政务中的业务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由于软件产品销售与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因此公司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对软件产品与软件开发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软件开发进度报告》，对完工进度进行测量，按照软件开发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②系统建设服务

系统建设服务指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在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网络平台建设、系统平

台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服务与设备的收入不能够区分或不能单独计量的，与设备共同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设备的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接收单》（不需安装调试的）或《验收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时确认收入。

③运行维护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指，除应用软件和系统建设服务之外，公司针对电子政务客户的专业服务需求，围绕信息化应用的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的涵盖应用软件及系统运行平台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规划咨询等服务。

在遵循收入确认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

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①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消费税	应税收入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15%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

（1）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一）条、第（三十三）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款第（一）条的规定，2011年1月1日起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华宇

（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与委托方共有的享受不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1）公司2014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司所属子公司-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子公司华宇信息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备案规定的条件，减按10%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5）公司所属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度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2,971.87	324,880.34
银行存款	420,444,011.03	769,963,463.39
其他货币资金	33,963,755.22	29,912,072.55
合计	454,720,738.12	800,200,416.2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5,000.00	35,000.00
合计	265,000.00	35,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88,684.36	8.11%	852,217.11	2.50%	33,236,467.25	54,652,551.93	14.29%	1,366,313.80	2.50%	53,286,238.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181,935.48	91.89%	34,850,870.13	9.02%	351,331,065.35	327,915,808.88	85.71%	32,138,118.64	9.80%	295,777,690.24
合计	420,270,619.84	100.00%	35,703,047.24	8.50%	384,567,572.60	382,568,360.81	100.00%	33,504,432.44	8.76%	349,063,928.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4,088,684.36	852,217.11	2.50%	回款条件特殊
合计	34,088,684.36	852,217.1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1,259,996.97		
1 至 2 年	51,475,868.84	2,573,793.44	5.00%
2 至 3 年	16,435,261.05	1,643,526.11	10.00%
3 至 4 年	17,952,809.93	5,385,842.97	30.00%
4 至 5 年	7,620,582.16	3,810,291.08	50.00%
5 年以上	21,437,416.53	21,437,416.53	100.00%
合计	386,181,935.48	34,850,870.13	9.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98,654.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8,260,137.3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二到三年/三到四年	11.48%	869,020.70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客户	10,374,082.64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三到四年/五年以上	2.47%	1,561,628.89
最高人民法院	客户	9,241,633.9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三到四年	2.20%	124,085.29

国家税务总局	客户	9,177,105.18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二到三年/四到五年/五年以上	2.18%	481,313.8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客户	8,787,150.69	一年以内	2.09%	
合计	--	85,840,109.71	--	20.42%	3,036,048.6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45,657.16	96.53%	22,594,515.06	88.17%
1 至 2 年	1,103,107.50	2.73%	2,732,141.01	10.66%
2 至 3 年	153,994.23	0.38%	255,425.77	1.00%
3 年以上	144,408.49	0.36%	43,610.48	0.17%
合计	40,347,167.38	--	25,625,692.3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点积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0.00	11.1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10,312.94	10.6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5,120.00	5.61%
青海联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95,000.00	4.94%
天津市精凯楼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91,500.00	3.70%
合计	--	14,561,932.94	36.0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99,040.69	100.00%	8,853,964.03	4.78%	176,245,076.66	166,434,823.47	100.00%	8,126,829.47	4.88%	158,307,994.00
合计	185,099,040.69	100.00%	8,853,964.03	4.78%	176,245,076.66	166,434,823.47	100.00%	8,126,829.47	4.88%	158,307,994.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0,397,631.91		
1 至 2 年	30,782,293.12	1,539,114.65	5.00%
2 至 3 年	5,374,162.78	537,416.28	10.00%
3 至 4 年	1,735,725.40	520,717.62	30.00%
4 至 5 年	1,105,024.00	552,512.00	50.00%
5 年以上	5,704,203.48	5,704,203.48	100.00%
合计	185,099,040.69	8,853,964.03	4.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7,134.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96,587,573.26	85,390,094.41
投标保证金	19,437,571.50	30,205,473.00
备用金	60,844,591.20	38,028,676.4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40,107.61	1,549,862.94
股票期权行权款	1,403,246.25	3,816,675.85
其他	5,685,950.87	7,444,040.78
合计	185,099,040.69	166,434,823.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一年以内	8.64%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0,467,375.00	一到二年	5.66%	523,368.7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8,511,800.00	一年以内	4.6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7,384,762.0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二到三年	3.99%	42,433.80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6,861,000.00	一年以内/一到二年	3.71%	66,670.00
合计	--	49,224,937.00	--	26.60%	632,472.5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1,013.31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2016 年 7 月已收回
大连市甘井子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7,650.32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 2016 年 9

				月收回
合肥市包河区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874.36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 2016 年 8 月收回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9,569.62	1 年以内	依据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 2016 年 10 月收回
合计	--	1,140,107.61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35,372.92		13,035,372.92	11,723,765.77		11,723,765.77
在产品	106,813,438.98		106,813,438.98	60,805,669.41		60,805,669.41
库存商品	377,191,122.19		377,191,122.19	334,946,912.06		334,946,912.06
合计	497,039,934.09		497,039,934.09	407,476,347.24		407,476,347.24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租赁费及物业费等	5,222,657.42	5,374,519.92
留抵进项税款	5,798,568.68	924,931.87
预缴所得税	166,316.91	
合计	11,187,543.01	6,299,451.79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 视飞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31,409,4 07.42			-639,121 .66		2,468,31 3.99				33,238,5 99.75	
小计	31,409,4 07.42			-639,121 .66		2,468,31 3.99				33,238,5 99.75	
合计	31,409,4 07.42			-639,121 .66		2,468,31 3.99				33,238,5 99.75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010,747.20	37,234,281.07	15,538,841.17	14,312,895.10	106,096,764.54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20,816.17	8,063,613.10	346,389.74	2,330,658.77	147,261,477.78
（1）购置		8,063,613.10	346,389.74	2,330,658.77	10,740,661.61
（2）在建工程 转入	136,520,816.17				136,520,816.17
（3）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9,829.00	1,871,173.73	1,981,002.73
（1）处置或报 废			109,829.00	1,871,173.73	1,981,002.73
4.期末余额	175,531,563.37	45,297,894.17	15,775,401.91	14,772,380.14	251,377,239.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47,877.24	11,156,650.30	5,763,958.73	7,298,934.89	32,167,421.16

2.本期增加金额	391,481.10	4,110,750.41	1,075,147.81	1,040,133.15	6,617,512.47
（1）计提	391,481.10	4,110,750.41	1,075,147.81	1,040,133.15	6,617,512.47
3.本期减少金额			76,663.65	1,778,107.01	1,854,770.66
（1）处置或报废			76,663.65	1,778,107.01	1,854,770.66
4.期末余额	8,339,358.34	15,267,400.71	6,762,442.89	6,560,961.03	36,930,162.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192,205.03	30,030,493.46	9,012,959.02	8,211,419.11	214,447,076.62
2.期初账面价值	31,062,869.96	26,077,630.77	9,774,882.44	7,013,960.21	73,929,343.38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连华宇研发基地建设				115,769,950.70		115,769,950.70
装修工程	741,554.00		741,554.00			
合计	741,554.00		741,554.00	115,769,950.70		115,769,950.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连华宇研发基地建设		115,769,950.70	20,750,865.47	136,520,816.17				100%				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115,769,950.70	20,750,865.47	136,520,816.17			--	--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80,800.00	6,800,000.00		311,978,018.17	333,658,818.17
2.本期增加金额				20,827,064.83	20,827,064.83
(1) 购置				1,056,390.59	1,056,390.59
(2) 内部研发				19,770,674.24	19,770,674.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80,800.00	6,800,000.00		332,805,083.00	354,485,883.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3,245.22	176,623.36		85,498,057.80	86,517,92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48,807.98	264,935.04		28,167,495.49	28,581,238.51
(1) 计提	148,807.98	264,935.04		28,167,495.49	28,581,238.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2,053.20	441,558.40		113,665,553.29	115,099,16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88,746.80	6,358,441.60		219,139,529.71	239,386,718.11
2.期初账面价值	14,037,554.78	6,623,376.64		226,479,960.37	247,140,891.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4.53%。

1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EsDataClean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9,084,315.87	889,259.03		9,973,574.90		
2.EsDataPump 数据 ETL、建模平台	8,792,705.86	1,004,393.48		9,797,099.34		
3.二维码数据平台	3,655,026.10	303,551.90				3,958,578.00
4.执法案件系统	2,266,684.49	2,064,135.83				4,330,820.32
5.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系统	2,045,875.80	1,627,541.78				3,673,417.58
6.食品药品日常监管系统	1,966,316.50	1,836,470.53				3,802,787.03
7.scrumBI 敏捷商务智能平台	2,542,860.82	2,207,246.32				4,750,107.14
8.食品安全信息互认体系建设与多指标同步分析检测技术研究	1,816,195.22	3,181,974.90				4,998,170.12
9.互联网食品违法行为搜	1,890,844.10	2,885,915.30				4,776,759.40

索引及识别系统						
10.万户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972,034.49	2,384,885.90				3,356,920.39
11.EsenFace 公共研发平台		739,805.47				739,805.47
12.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1,197,408.84				1,197,408.84
13.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151,692.05				26,151,692.05
14.司法业务应用平台		6,346,003.92				6,346,003.92
合计	35,032,859.25	52,820,285.25		19,770,674.24		68,082,470.26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361,143.21			85,361,143.21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6,527,261.46			276,527,261.46
合计	361,888,404.67			361,888,404.67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永续增长模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装修费	7,280,905.35	389,366.00	3,132,244.78		4,538,026.57
合计	7,280,905.35	389,366.00	3,132,244.78		4,538,026.57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租赁办公场地的装修费，自发生月份的次月起，依据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276,839.34	6,794,796.26	42,618,111.13	6,361,521.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256,603.09	6,931,203.72	53,861,767.93	6,744,726.79
可抵扣亏损	125,196,209.12	18,839,161.97	77,685,371.63	11,652,805.74
未行权股权激励	102,828,404.66	15,424,260.70	179,142,318.29	26,871,347.74
无形资产摊销	49,160,834.42	7,374,125.17	40,866,738.28	6,130,010.74
预计负债	353,900.00	53,085.00	353,900.00	53,085.00
合计	378,072,790.63	55,416,632.82	394,528,207.26	57,813,497.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716,535.00	1,166,238.42	7,573,965.00	1,315,119.92
合计	6,716,535.00	1,166,238.42	7,573,965.00	1,315,119.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16,632.82		57,813,49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238.42		1,315,119.92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10,000.00	2,110,000.00
合计	510,000.00	2,1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借款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12个月。

公司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借款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12个月。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82,168,898.78	126,274,246.18
设备款等	1,748,800.81	2,517,248.79
合计	183,917,699.59	128,791,494.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科软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7,360,853.40	未到付款期
上海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496,940.00	未到付款期
北京成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87,475.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5,345,268.40	--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418,180,437.73	609,724,521.39
合计	418,180,437.73	609,724,521.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央政法委	17,237,764.06	项目未完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2,989,269.99	项目未完工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9,914,589.20	项目未完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27,098.29	项目未完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324,448.78	项目未完工
合计	50,893,170.32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7,288.41	204,856,517.96	204,239,422.40	3,564,383.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9,422.94	15,956,033.46	16,122,467.44	1,532,988.96
三、辞退福利		219,224.33	219,224.33	
合计	4,646,711.35	221,031,775.75	220,581,114.17	5,097,372.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7,832.20	170,125,251.84	170,197,062.21	1,986,021.83
2、职工福利费	111,366.84	8,997,868.24	9,060,059.97	49,175.11
3、社会保险费	744,571.69	8,966,980.91	8,928,598.87	782,953.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8,092.44	7,856,253.37	7,820,489.97	803,855.84
工伤保险费	-21,595.55	497,461.64	495,593.51	-19,727.42
生育保险费	-1,925.20	613,265.90	612,515.39	-1,174.69
4、住房公积金	-41,804.40	11,833,941.40	11,834,242.20	-42,105.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22.08	4,932,475.57	4,219,459.15	788,338.50
合计	2,947,288.41	204,856,517.96	204,239,422.40	3,564,383.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3,311.57	15,088,464.55	15,268,268.91	1,383,507.21
2、失业保险费	136,111.37	823,093.52	809,723.14	149,481.75
3、综合保险		44,475.39	44,475.39	
合计	1,699,422.94	15,956,033.46	16,122,467.44	1,532,988.96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49,107.90	42,212,226.82
营业税	368,414.83	462,175.92
企业所得税	9,036,057.63	12,807,940.12
个人所得税	19,289,427.44	6,360,22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072.95	2,912,828.46
教育费附加	198,792.25	1,270,24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593.18	854,897.36
堤围费	3,998.65	14,883.49
房产税	94,743.16	
土地使用税	5,694.56	
合计	36,164,902.55	66,895,428.03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浦东华宇投资款		13,527,750.00
收购万户网络投资款	63,940,000.00	63,940,000.00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款	55,828,694.51	79,703,665.20
保证金等	12,689,804.21	13,934,633.33
合计	132,458,498.72	171,106,048.53

2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重组义务	965,400.00	965,400.00	
合计	965,400.00	965,4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在并购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中，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果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2014年2,002.98万元，2015年2,208.39万元，2016年2,429.74万元，三年总和6,641.11万元），则需按照协议约定，超额完成部分以估值调整的形式奖励给对本次交易对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超出承诺金额61.15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超出承诺金额35.39万元，合计96.54万元，计入预计负债。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83,356.11	5,070,000.00		16,353,356.11	
合计	11,283,356.11	5,070,000.00		16,353,356.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私有云的商业智能服务平台软件项目	1,145,400.00				1,145,400.00	与资产相关
促进产学研合作专项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私有云的政法应用支撑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391,400.00				1,391,4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研发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496,556.11				496,556.11	与资产相关
重大联合攻关项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研发资助专项资金						
京津冀主要食品的区域一体化信息互认体系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食品安全风险监控预警体系研究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华宇食品安全系统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证据及案例大数据的案件推理系统研发与应用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补助项目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83,356.11	5,070,000.00			16,353,356.11	--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万户网络投资款	63,940,000.00	127,880,000.00
合计	63,940,000.00	127,88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按照收购万户网络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不符合支付条件，支付期在一年以上的尚未支付的投资款。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0,680,060.00	1,514,664.00		320,680,046.00		322,194,710.00	642,874,770.00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7,197,401.98	14,208,090.18	321,002,051.98	220,403,440.18
其他资本公积	62,756,137.74	15,801,309.48	17,426,627.96	61,130,819.26
专项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90,953,539.72	30,009,399.66	338,428,679.94	282,534,259.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的变动说明：

①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相应增加股本1,514,664.00元，增加资本溢价8,435,586.01元；行权款产生利息9,298.44元，增加资本溢价。

②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对应的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增加资本溢价969,595.33元；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期解锁对应的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增加资本溢价4,793,610.40元。

③本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20,680,046股，减少股本溢价320,680,046.00元。

④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中，发生验资及登记费用，减少资本溢价322,005.98元。

（2）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说明：

①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数量（含限制性股票及期权），确认成本费用4,225,289.47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增加其他资本公积4,190,999.18元。

②本公司按照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税前抵扣金额超出相应费用部分对应的所得税金额，增加其他资本公积9,141,996.31元。

③本公司联营企业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其他权益变动导致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468,313.99元。

④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期行权对应的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969,595.33元；本公司及集团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期解锁对应的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4,793,610.40元。

⑤本公司按照预计未来期间税前可扣除的金额确认相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递延所得税，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1,663,422.23元。

2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79,703,665.20		23,863,380.35	55,840,284.85
合计	79,703,665.20		23,863,380.35	55,840,284.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450人）相应减少库存股23,318,195.22元；

②依据2015年度分红政策对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进行的分红相应减少库存股545,185.13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363,851.74			38,363,851.74
合计	38,363,851.74			38,363,851.74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964,558.68	458,586,631.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0,964,558.68	458,586,63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68,368.09	208,457,09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3,714.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56,401.42	14,995,453.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3,876,525.35	650,964,558.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无。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598,374.33	367,310,463.98	470,105,736.77	247,646,146.38
合计	665,598,374.33	367,310,463.98	470,105,736.77	247,646,146.38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43,957.51	381,71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604.26	1,364,146.86
教育费附加	1,127,012.24	987,662.72
合计	3,271,574.01	2,733,527.09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95,667.87	11,325,153.88
办公场所费	944,070.35	875,825.18
折旧	230,892.58	153,741.29
差旅运杂劳务费	13,085,986.87	7,431,218.87
办公宣传费	6,181,955.05	4,790,432.40
业务招待费	6,898,916.61	6,916,866.83
会议咨询费	1,232,072.06	2,278,773.64
投标费用	2,299,440.11	2,110,679.45
合计	46,669,001.50	35,882,691.54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53,079.79	19,933,532.12
办公场所费	4,366,132.27	2,504,464.65
折旧	2,745,564.73	1,663,949.19
差旅运杂劳务费	7,627,476.36	4,883,113.67
办公宣传费	6,690,289.11	3,767,804.77
业务招待费	5,479,705.88	3,753,273.42
会议咨询费	4,995,879.51	4,035,378.47
税金	1,414,919.77	767,030.96
研究支出	53,040,004.18	50,411,669.16
日常维护	25,790,741.64	13,226,219.27
股权激励费用	4,225,289.47	2,361,239.40
合计	137,729,082.71	107,307,675.08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614.26	99,448.70

减：利息收入	2,125,103.46	4,225,396.5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60,190.56	47,680.84
现金折扣		
合计	-1,990,298.64	-4,078,267.02

其他说明：

报告期财务费用为-1,990,298.64元，同比增加51.20%，主要是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79,761.51	6,524,757.17
合计	2,879,761.51	6,524,757.17

36、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9,121.66	-68,893.57
合计	-639,121.66	-68,893.57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为按照联营企业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该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9,844,117.91	19,606,973.81	1,054,297.18
其他	533,762.67	260,519.82	533,762.67
合计	30,377,880.58	19,867,493.63	1,588,05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主管国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	否	否	28,789,820.73	18,603,973.81	与收益相关

			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19,24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补助	主管国税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3.88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项目补助	中关村企业信息促进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6,2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48,803.30		与收益相关
促进自主创新发 展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宇大数据应用 平台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登记补助 费	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9,844,117.91	19,606,973.81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775.76	38,984.66	98,775.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775.76	38,984.66	98,775.76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	428,061.31	268,916.38	428,061.31
合计	526,837.07	407,901.04	526,837.07

3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53,293.94	14,096,95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442.50	-4,030,447.86
合计	14,679,851.44	10,066,512.0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940,711.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41,10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9,993.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608.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868.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0,036.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3,690.84
加计扣除	-2,460,465.26
所得税费用	14,679,851.44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7,638,366.20	43,388,851.50
利息收入	2,125,103.46	4,243,525.57
收回代垫款项		472,193.78
政府补助	6,054,243.30	1,153,000.00
其他	5,902,539.46	2,329,754.73
合计	51,720,252.42	51,587,325.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运杂费	59,367,908.32	44,449,383.51
办公、会议、中介费	21,380,603.55	18,381,817.94
广告宣传费	1,721,963.25	2,428,564.72
业务招待费	12,874,921.00	9,050,953.22
履约、投标保证金等	53,572,214.38	31,267,298.56
劳务费	9,631,444.36	7,364,363.83
租赁费	18,160,003.96	16,489,808.53
其他	16,261,056.42	12,849,779.84
合计	192,970,115.24	142,281,970.1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行权利息	9,298.44	
代收限制性股票个税	18,180,265.90	
合计	18,189,564.3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相关费用	1,972,005.98	929,970.43
代缴行权个税	5,340,573.91	
预计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款	11,590.34	
合计	7,324,170.23	929,970.43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4,260,859.67	83,413,393.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9,761.51	6,524,75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76,155.68	3,690,463.71
无形资产摊销	28,520,214.25	13,249,28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9,380.53	2,679,20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75.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614.26	116,09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121.66	68,89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61.00	-4,037,47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88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86,158.13	-84,301,02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55,741.40	-112,659,12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180,533.03	-113,931,015.97
其他	169,793.89	4,385,1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97,197.85	-200,801,399.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779,242.14	232,040,188.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314,415.88	515,197,05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535,173.74	-283,156,866.25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7,467,750.00
其中：	--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27,750.00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3,94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467,75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0,779,242.14	770,314,415.88
其中：库存现金	312,971.87	324,88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0,444,011.03	769,963,46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259.24	26,072.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79,242.14	770,314,415.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941,495.98	29,886,000.40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41,495.98	因开展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计	33,941,495.98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80.00%		设立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	大连市甘井子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28,763.23		12,164,303.76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49.00%	-573,758.62		-1,620,626.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41,809,041.48	31,672,079.69	73,481,121.17	12,659,602.34		12,659,602.34	42,939,837.15	26,934,813.65	69,874,650.80	10,316,562.78		10,316,562.78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1,187,580.27	10,533,983.22	11,721,563.49	15,028,964.45		15,028,964.45	1,678,292.77	10,523,979.94	12,202,272.71	14,338,737.72		14,338,737.7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16,982.17	1,143,816.13	1,143,816.13	1,763,227.51	22,721,751.86	-1,307,174.54	-1,307,174.54	-1,041,076.15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75,386.76	-1,170,935.95	-1,170,935.95	-93,303.44	552,923.54	-5,312,256.82	-5,312,256.82	2,410,160.80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	15.9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依据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与蒋延春、季海交、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北极光”）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虽然拥有捷视飞

通2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对捷视飞通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①在捷视飞通公司的董事会派有代表。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从而达到对捷视飞通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捷视飞通公司的政策制定过程。由于可以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由此可以对捷视飞通施加重大影响。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6,351,617.53	91,486,988.21
非流动资产	25,217,699.48	22,916,739.93
资产合计	121,569,317.01	114,403,728.14
流动负债	58,346,238.81	65,808,258.07
非流动负债	7,886,336.50	6,512,603.22
负债合计	66,232,575.31	72,320,86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336,741.70	42,082,866.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46,795.57	7,015,213.90
营业收入	29,919,307.89	18,169,023.04
净利润	-3,746,125.15	-4,089,356.47
综合收益总额	-3,746,125.15	-4,089,356.4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吕宾	董事、副总经理
任涛	董事
王琨	独立董事
甘培忠	独立董事
樊娇娇	监事
王琰	财务总监
邢立君	人力资源总监
韦光宇	董事会秘书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115,551.70	4,115,551.70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否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5,100.00	1,815,3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889,575.00	82,312.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324.37	88,083.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00.00	128,200.0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25,93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118.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4.05 元/股，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 4.95 元/股；本计划已处于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还剩余一个行权期，预留部分还剩余两个行权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01 元/股；自授予日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分三期解锁。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841,903.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225,289.47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88,684.36	46.41%	852,217.11	2.50%	33,236,467.25	54,652,551.93	52.77%	1,366,313.80	2.50%	53,286,238.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66,462.30	53.59%	24,368,014.45	61.90%	14,998,447.85	48,918,768.23	47.23%	23,400,445.78	47.84%	25,518,322.45
合计	73,455,146.66	100.00%	25,220,231.56	34.33%	48,234,915.10	103,571,320.16	100.00%	24,766,759.58	23.91%	78,804,560.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4,088,684.36	852,217.11	2.50%	回款条件特殊
合计	34,088,684.36	852,217.1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49,040.96		
1 至 2 年	190,134.58	9,506.73	5.00%
2 至 3 年	1,638,864.72	163,886.47	10.00%
3 至 4 年	11,302,558.31	3,390,767.49	30.00%
4 至 5 年	6,364,019.94	3,182,009.97	50.00%
5 年以上	17,621,843.79	17,621,843.79	100.00%
合计	39,366,462.30	24,368,014.45	61.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3,471.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4,088,684.36	二至三年/三至四年	46.41%	852,217.1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客户	4,862,057.64	一年以内/三至四年/五年以上	6.62%	1,524,277.64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客户	3,222,117.41	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4.39%	2,399,190.27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客户	3,150,000.00	五年以上	4.29%	3,150,000.00
吉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781,351.00	一年以内	2.43%	
合计	--	47,104,210.41	--	64.14%	7,925,685.0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59,599.01	33.71%	5,729,718.83	23.14%	19,029,880.18	16,848,325.03	16.27%	5,652,240.73	33.55%	11,196,084.30
合计	24,759,599.01	33.71%	5,729,718.83	23.14%	19,029,880.18	16,848,325.03	16.27%	5,652,240.73	33.55%	11,196,084.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280,585.75		
1 至 2 年	232,493.00	11,624.65	5.00%
3 至 4 年	106,087.26	31,826.18	30.00%
4 至 5 年	908,330.00	454,165.00	50.00%
5 年以上	5,232,103.00	5,232,103.00	100.00%
合计	24,759,599.01	5,729,718.83	23.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478.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5,772,053.93	5,881,503.93
投标保证金	504,200.00	502,200.00
备用金	1,156,362.85	27,593.00
股票期权行权款	1,403,246.25	3,816,675.85
集团内借款及保证金	15,687,625.00	6,066,875.00
其他	236,110.98	553,477.25
合计	24,759,599.01	16,848,325.0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10,500,000.00	一年以内	42.41%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借款	5,187,625.00	一年以内	20.9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2,318,406.70	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9.36%	2,011,465.7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期权行权款	1,403,246.25	一年以内	5.67%	
国家税务总局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353,399.38	四至五年/五年以上	5.47%	1,337,580.88
合计	--	20,762,677.33	--	83.86%	3,349,046.5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7,278,485.14		977,278,485.14	975,397,142.38		975,397,142.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238,599.75		33,238,599.75	31,409,407.42		31,409,407.42
合计	1,010,517,084.89		1,010,517,084.89	1,006,806,549.80		1,006,806,549.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9,192,487.53	119,614.68		19,312,102.21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843,057.30	223,228.05		48,066,285.3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715,135.91	902,009.69		109,617,145.60		
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202,557,478.99	271,957.58		202,829,436.57		
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352,708.18	175,135.90		120,527,844.08		
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884,192.95	169,459.62		151,053,652.57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9,700,000.00			319,700,000.00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81.52	19,937.24		52,018.76		
合计	975,397,142.38	1,881,342.76		977,278,485.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捷 视飞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31,409,4 07.42			-639,121 .66		2,468,31 3.99				33,238,5 99.75	
小计	31,409,4 07.42			-639,121 .66		2,468,31 3.99				33,238,5 99.75	
合计	31,409,4 07.42			-639,121 .66		2,468,31 3.99				33,238,5 99.7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38,010.82	10,690,145.98	32,001,898.86	9,283,685.36
其他业务	117,672.17		101,278.47	
合计	38,055,682.99	10,690,145.98	32,103,177.33	9,283,685.36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9,121.66	-68,893.57
合计	-639,121.66	-68,893.57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77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29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4,09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0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33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802.80	
合计	1,198,18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0.20	0.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邵学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邵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琰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